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23號

聲請人 荷米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水星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鈞仔

代理人 楊婷婷律師

董德泰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TANG, SCOTT ZHENBO間請求返還出資款等事件（本院112年度重訴字924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一二年度重訴字第九二四號請求返還出資款等事件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準備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
- 二、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 三、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放，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2項、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本院112年度重訴字924號請求返還
02 出資款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之被告，因筆錄記載未盡完
03 整，為期明瞭開庭內容，爰聲請交付系爭事件於民國114年4
04 月14日準備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05 三、查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
06 人，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
07 由，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錄音
08 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
09 予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10 四、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12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13 法官 呂俐雯
14 法官 林詩瑜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18 書記官 陳黎諭